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曾令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 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時。」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總數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批准此項決議案日期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普通股之10%(「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更新計劃限額,前題為行使「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項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須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本公司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A)條代替:

-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三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vii) 大部分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罷免其董事之職。」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代替: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於其大會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 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 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 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 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